

一年來之安徽教育

方法

一年來之安徽教育

前言

抗戰軍興以來，江濱淮渚，備遭戰禍，敵騎所至，廬舍爲墟。本省各級教育，除皖南少數縣分，及皖西一隅尙能繼續維持現狀外，其他各地教育機構，大部停頓，以致失學青年與兒童觸目皆是。治於上年十月間奉命來皖，承乏教育廳長職務，目觀本省教育殘破情形，深用警惕！爰本中央教育建國主旨，切實規劃，積極設立臨時中小學，藉以大量收容救濟戰區失學學生。計先後設立臨時中凡十一所，臨時小凡二十八所，并督勵各縣從速恢復各級小學及社教機關。嗣復依據省令政教合一之原則，普設鄉鎮保小學，以期教育之普及；同時組織流動施教團，分區施教，強化民族意識，激勵抗戰情緒。復以本省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失學可慮，經考選轉送教部分發各大學肄業，以資救濟！更於接近敵區增設中山民校多所，以充實特教設施而發揮其功能，務使粉碎敵偽奴化教育之陰謀。一年以來，本省各級教育機構，幸得次第恢復增設，略具規模。竊以限於人力財力，未能依照原有計劃設施者，仍屬甚多。茲謹將

一年來之安徽教育 前言

二

此一年來教育施政概況縷述於次，惟希八皖賢達有以指正，則幸甚矣！

二十八年十二月方治於立煌

67202
62點
一年來之安徽教育

二十七年十二月至
二十八年十二月

目錄

前言

初等教育

一、設立省立臨時小學

二、恢復各縣普小及短小

三、厲行各級小學之改進

(一) 關於教導之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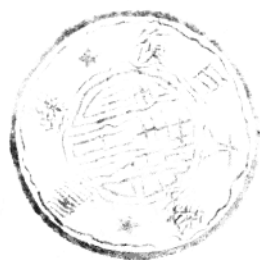
(二) 關於校務之改進

(三) 改進原則要項及程序

(四) 印發小學課本

一年來之安徽教育

目錄



一年來之安徽教育 目錄

二

- (五) 實施難童教育
- (六) 訓練小學師資
- (七) 整頓各縣教育款產

中等教育

- 一、設立江北臨時中學
- 二、擴充皖南省立五校
- 三、恢復聯縣私立中等學校
- 四、設置義務班
- 五、補助聯縣私立中學經費
- 六、救濟城區及清寒學生
- 七、編印教材
- 八、辦理中學生畢業會考
- 九、規定暑期員生工作
- 十、附表

高等教育

- 一、救濟高中畢業以上失學學生
- 二、核發留學生回國旅費
- 三、辦理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戰時助學貸金

社會教育

- 一、恢復各縣民教館
- 二、恢復省立圖書館
- 三、組織流動施教團
- 四、令飭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
- 五、實施電化教育
- 六、實施婦女戰時教育
- 七、編印民衆教養書
- 八、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一年來之安徽教育 目錄

復旦大學圖書館
登錄號

- 九、繼續維持退職教職員養老金
- 十、恢復童子軍省理事會籌備處
- 十一、調查各縣社教工作情況
- 十二、附圖表

教育督導

- 一、建立督導系統
 - 二、劃分督一視一導區域及工作分配
- ## 特種教育

- 一、工作概述
 - 甲 關於一般行政事項
 - 乙 關於輔導考核事項
 - 丙 關於研究編撰事項
- 二、中山民衆學校工作
- 三、附圖表

初等教育

一、設立省立臨時小學

本省戰前省立小學，共三十三所，一百三十一級，學生一萬二千五百餘人。迨戰事發生，教路踏境，原由省縣設立各校，均告停頓。當劫後地方經濟枯竭之際，各學縣校求其即時恢復，實屬難能。本廳乃於本年二月間積極規劃，籌辦省立臨時小學，以資救濟。爰擬定「省立臨時小學暫行規程」及「課程綱要」。呈准省府，公佈施行。計本省於二十八年上期共設臨小八所，其設校地點，爲立煌、岳西、懷寧、桐城、霍山、舒城、合肥、壽縣等八縣。嗣以其他各縣失學兒童過多，上設八校，不敷收容救濟，復於下期擬具「增設省立臨小計劃」，簽請省府通過施行，當即積極增設臨小二十所，計江北六安、廬江、阜陽、定遠、渦陽、潁上、泗縣、全椒、臨泉、霍邱、太湖、潛山等十二縣各設一所；江南涇縣、宣城、郎溪、廣德、南陵、旌德、至德、祁門等八縣各設一所。其校名、經費、校舍、校具、招生、學級編制等項，均按下列六項標準辦理：

(1) 校名：遵照部頒「修正小學規程」第九條之規定，省立小學以所在地地名名之，

如設立六安之臨小，即名爲「安徽省立六安臨時小學」。上期原設八所臨小校名，亦一律改正。

(3) 經費：本期增設臨小經費，暫依照教部「臨時小學經費可在部撥義教經費項下動支」之電令辦理。重新編製預算，計每所經臨費年共列支三千二百六十元。

(4) 校舍：利用祠堂廟宇或公共房屋修理備用，不必建築，以節糜費。

(5) 校具：各校所在地之縣政府得盡量撥用各該縣已經停辦學校之校具。如仍不敷應用，再行呈准添置。

(6) 招生：不得招收所在地之鄉鎮保小學在學兒童，以免阻礙鄉鎮保小學之進展。

(7) 學級編制：暫設四班，高級採用單式，初級採用複式。(如因學生過多，即兼採二部教學)但因實際情形，亦得酌予變通。

現江北二十校，均已先後開學上課，其中阜陽，霍邱兩校，因學生過多，暫行先設六班，餘則遵照預定標準，設置四班。江南八校，籌備員均經委定，分別着手籌備。各校設校地址，准皖南行署之請，將宣城移設青陽，旌德移設繁昌，祁門移設石埭，其他編制，經費等，均遵省令辦理，與江北各校相同。茲將先後設立臨小概況，列表如下：

安徽省立臨時小學概況表

校名	校址	校長	班級	設立期	備註
省立立煌小學	本部立煌王家灣 一分部柯家灣 二分部戴家灣	陳志維	十班	二十八年二月	
省立岳西小學	岳西湯池	汪妙年	六班	同	
省立懷甯小學	懷甯青草	楊瑞虹	同	同	
省立桐城小學	本部桐城黃甲鋪 分部會宮	黃河清	同	二十八年三月	
省立霍山小學	霍山城內劉家祠	吳耀民	同	二十八年五月	原設黑石渡分部本期移併霍山城內本部辦理
省立舒城小學	舒城保治巷	吳福朝	同	同	
省立合肥小學	合肥周家老圩	王心甫	同	二十八年九月	

一年來之安徽教育

省立 時立 小學	省立 時立 小學	省立 時立 小學	省立 時立 小學	省立 時立 小學	省立 時立 小學	省立 時立 小學	省立 時立 小學
壽縣	壽縣	阜陽	潛山	定遠	六安	廬江	廬江
本部壽縣西 分部板橋集	本部壽縣西 分部板橋集	暫設阜陽東城鎮	鄉部潛山王牌樓 分部陳龍廟	定遠魯家岡	六安張家店	廬江西門外盧家 祠堂	廬江西門外盧家 祠堂
崔居高	崔居高	曹 鎔	方英毅	宋賢玉	李厚福	褚 金	褚 金
同	同	六班	同	同	同	四班	四班
二十八年六月	二十八年六月	同	同	同	同	二十八年十月	二十八年十月

以上八校校名，原稱「省立附屬臨時小學」，下期依正。增設臨時小計劃，一律改

臨省	臨省	臨省	臨省	省	臨省	臨省	臨省	臨省	臨省
時立	時立	時立	時立	立	時立	時立	時立	時立	時立
小廣	小郎	小青	小涇	縣	小全	小泗	小太	小臨	小霍
學德	學溪	學陽	學		學椒	學縣	學湖	學泉	學邱
							太湖辛家冲	臨泉北門內營房	霍邱葉家集臺氏宗祠
吳錫麟	王慈江	李星煌	黃叔覺		湯東霖	許亞	金自遠	田汝森	程心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以下八校，據皖南行署電呈，均正着手籌備，校長欄內所列黃叔覺等，均係各該校籌備員。

以下兩校校址，尙未據報

省立南陵學	省立繁昌學	省立至德學	省立石埭學	省立時學
胡甲民 同	鮑毓華 同	高貞松 同	何 譽 同	

二、恢復各縣普小及短小

本省各縣、區、私立小學，戰前計有三七九三所，戰事初起，除逼近戰區實難開學者外，其餘各縣尚能照常辦理。迨敵寇深入江淮，各地學校大部停頓。惟皖西臨泉、立煌、岳西、皖南休甯、歙縣、黟縣、旌德、太平、績溪、石埭、涇縣、宿國、祁門、至德等縣，幸能紮紮去輟。本廳乃於本年二月間，一面籌設省立臨小，一面令飭各縣將原有各級小學限期恢復。截至八月止，各縣共計恢復普小二〇三八所。至本省短期小學，經歷年之努力，全省已達三八〇〇所。抗戰軍興，慘遭破壞。江淮各縣，類多不能固舊維持。亦經本廳通飭各縣儘量恢復。截至八月止，各縣短期小學共計恢復一五一七所。茲將各縣普小短小恢復校數列表如左：

縣 黟 太 祁 績 石 臨 南 東 盱 金 毫 嘉 阜

別 縣 平 門 溪 康 泉 陵 流 胎 椒 縣 山 陽

二六 四一 一六 八七 八九 一九 一一 一〇 一〇 二四 五二 二 二一九

二一 二九 三三 二八 一三 六五 四三 一六 一一 一五 三八 九 四八

歙 旌 休 涇 至 太 懷 來 郎 舍 無 宜 立

縣 別 縣 德 甯 縣 德 甯 和 甯 安 溪 山 爲 城 煌

一〇 五四 一〇三 二三 八六 九 八 二一 二六 三五 三九

二五 二八 四八 三六 一〇 六八 四〇 一五 二〇 二〇 二六 二四 三八

一年來之安徽教育

廣 銅 霍 和 宿 蒙 潛 六 壽 鳳 繁 當 五 合 堤

江 城 山 縣 松 城 山 安 縣 台 昌 途 河 肥 江

三 一 五 二 二 五 五 二 五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太 岳 天 舒 穎 鳳 定 渦 貴 濠 霍 齊 銅 懷 蕪

湖 西 長 城 上 陽 遠 陽 池 縣 邱 陽 陵 遠 湖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宿縣	三	靈璧	
泗縣	二七	廣德	三三
巢縣	三〇	甯國	二八
合計	二〇三八	一五一七	四五

三、厲行各級小學之改進

(一)關於教導之改進

爲力求各校兒童訓練適應戰時需要起見，曾經制訂訓練標準，通飭各級小學遵照實施：

甲、訓育

(一)小學公民訓練，特別注意下列十種規律：勞動、勤勉、互助、服從、負責、勇敢、知恥、節約、愛國愛羣、擁護公理。

(二)各小學平時之自治活動，一律改爲巡察隊、救護隊、消防隊、偵察隊、通訊隊、防空警報隊等特殊組織。

乙、各科教學

(一)以防空防禦等爲各科教育之中心。

(二)在常識科中，特別注意海陸空軍之組織與功能，近代戰鬥器械之構造與使用、

一年來之安徽教育

毒氣之作用與防衛，看護醫藥急救等知識之灌輸與實習。

(2) 在勞作科中，特別注意挖掘、烹飪、縫紉、洗滌等工作及養育種植等。

(3) 在體育科中，特別注意國民軍事常識之灌輸，簡單國術之訓練，爬山、攀越、架橋、駛車等實習。

上列訓練標準，各校頗能切實奉行。嗣為策勵各校加緊施行起見，復於「課程綱要」中規定週日活動及各科教學均應切實注意戰時知識與技能之教授。期與訓練標準相配合。

(二) 關於設校之改進

甲、每縣設立省立臨小一所：本省戰前省立小學計三十二所，其設在安慶者計二十二所。當以戰時小學首重安全。亟宜疏散設置；且過去學校集中城市，不無偏枯之憾。故本年先後設立之省立臨小二十八所，即本此旨，分置各縣。自二十九年增設各臨小，亦以每縣設立一所為原則。並期與各縣鄉鎮保小學配合，以省立小學為所在縣各級小學之輔導中心，輔車為用，互相觀摩。

乙、舉辦鄉鎮保小學：本省實行政教合一，規定每鄉（鎮）設鄉（鎮）完全小學一所，每區設保初級小學一所，用以健全基層行政組織及地方教育設施。本廳於工作開始之際，一面先行通飭各縣限期恢復原有各級小學，一面依照本省「戰時施政綱領」